

民盟吉林省委会召开十五届二次全体会议

本报4月4日讯(记者李娜 通讯员朱莉萍)今天,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长春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审议通过了副省长、民盟吉林省委主委杨安娣代表民盟吉林省第十五届常务委员会作的2022年工作报告,通过了民盟吉林省第十五届委员会内部

监督委员会2022年工作报告,圆满完成各项会议议程。

过去一年,在民盟中央和中共吉林省委的领导下,民盟吉林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觉

对标“四新”“三好”总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平稳实现政治交接,各项工作迈出坚实步伐,展现了新时代吉林民盟的新风貌、新担当、新作为。

会议强调,2023年,民盟吉林省委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高效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推动民盟事业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吉林振兴发展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贡献智慧和力量。

搭建平台助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我省将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吉来吉就业暨政校企对接专项行动

本报4月4日讯(记者万双)记者今天在由省人社厅召开的媒体吹风会上获悉,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搭建求职招聘对接平台,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留吉就业创业,推进“创业奋斗‘就’在吉林”系列活动走深走实,省人社厅将于4月15日在长春国际会

展中心开展“创业奋斗‘就’在吉林”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吉来吉就业暨政校企对接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主要面向省内外应届、往届高校毕业生,省内有招聘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专项行动由省人社厅主办,由省就业服务局、长春市人社局和长春市就业服务局承办,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活动层次高、规模大。本次活动将邀请

国家人社部、吉林省政府、长春市政府的领导到会指导,邀请全省各级人社部门、高校和优秀企业代表参加。同时,还将邀请辽宁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相关领导和院校代表参加,将活动办成一次高校毕业生招聘的盛会,推动更多的人才留在东北、建设东北、振兴东北。二是活动内容丰富。本次活动现场共有3个展厅,设

置现场招聘、96885平台展示、政策宣传、就业指导、政校企对接洽谈、创业成果展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训中心展示、直播带岗等功能区,形式更为新颖,内容更加直观,更容易让广大青年学生接受。活动现场将开设带岗直播间,依托抖音、快手等网络平台,开展直播带岗,安排省内长期从事就业工作、有丰富经验的职业指导专家,现场为求职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服务。三是突出吉林特色优势。活动在重点宣传我省“人才政策3.0版”和省级层面的就业政策的基础上,还将对(市)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进行展示。招聘会现场将汇聚汽车、生物医药等我省优势产业的行业领军企业、重大项目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长春十三处环岛信号灯调整

本报讯(记者刘巍)日前,记者从长春市公安交警支队获悉,为更加充分发挥道路交通信号在改善城市交通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方面的作用,长春交警支队通过在平峰时段将广场环岛信号灯的调整调整为黄闪信号,从而进一步缩短进入“广场”“环岛”的等候时间,提升市民出行体验。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指挥调度处信号专班负责人姜飞跃告诉记者,每天早晚高峰结束之后,平峰全时段将信号灯调整为黄闪状态。

目前,长春市已完成13处广场环岛信号灯“黄闪信号”设置工作。13处广场环岛分别是人民广场、卫星广场、东大广场、康平广场、新民广场、南湖广场、普阳广场、景阳广场、西安广场、赛德广场、世纪广场、东方广场、生态广场。

在此期间,长春交警部门会适时根据车流变化随时调整信号灯配时,同时提醒广大驾驶员进入广场后请及时打开转向灯,减速慢行注意避让,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行车环境。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旅游促进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建设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辽源市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条例》,由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通化市城市供热条例》,由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志愿服务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全生产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修订)》,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等4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的决定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郝艳军、于瀚合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 二、任命李娜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三、任命杜鹏、王亮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 四、任命张尧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 五、任命尚立福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六、任命刘馨嵘、许明阳、白明彬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 七、任命王博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八、任命吴燕飞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免去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职务。
- 九、任命殷立鹏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员职务。
- 十、任命连柏健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十一、任命高飞为通化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二、任命芮志成为白城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
- 十三、任命张妍妍为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十四、任命闫莉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 十五、任命李群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
- 十六、任命封硕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十七、任命张亚坤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
- 十八、任命朴红君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 十九、任命胡征光为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 二十、任命朱琳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十一、任命刘潇为汪清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二十二、任命范军为琿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 二十三、任命盛永钢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免去其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 二十四、任命吴龙吉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十五、任命高红梅为和龙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 二十六、任命赵晓丽为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免去其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 二十七、任命孙源海为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十八、免去李广军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十九、免去张中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十、免去孙百凤、张冬梅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十一、免去左立杰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十二、免去寻爱丽的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十三、免去吕掖平的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十四、免去刘典国的江源林区基层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十五、免去牟敦会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 三十六、免去朱南朔、滕焕章、孙志梅的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十七、免去金成武的琿春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十八、免去张亚力的白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 三十九、免去张铁华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张微、朱瑶、唐红艳为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二、任命盖步伟为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李方、任素平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高振江的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李树庆的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谢永智的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李世和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 八、免去苗庆国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九、免去齐中的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名单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邢立明为松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